

行政院、考試院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

院授人培揆字第11430246842號

考臺銓一字第11407000901號

修正「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三條、第五條。

附修正「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三條、第五條

院 長 卓榮泰

院 長 周弘憲

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依前條規定應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之查核項目如下：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與犯內亂罪、外患罪、國家安全法、反滲透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國家機密保護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之罪，曾經法院判決有罪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有密切聯繫接觸者。
- 二、未經許可或授權，曾與外國情治單位、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官方或其代表機構、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聯繫接觸者。但國際場合必要接觸且事後即循規定程序報備者，不在此限。
- 三、曾受到外國政府、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官方或其代表機構、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之利誘、脅迫，從事不利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情事者。
- 四、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後，原為大陸地區人民，經來臺設籍定居者。
- 五、原為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國籍法規定申請歸化者；原為我國國民依國籍法規定回復國籍或撤銷喪失國籍者。
- 六、本人或本人在臺灣地區三親等以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或同居人、配偶或同居人之父母，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開放赴大陸探親後，曾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連續停留一年以上者。
- 七、本人、配偶或同居人，最近三年曾進出大陸地區或香

港、澳門者。

八、本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或同居人、配偶或同居人之父母，曾在外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擔任其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者。

九、在外國居住，並已符合取得申請該國國民之資格；曾具有外國國籍或居留權，在外國享有教育、醫療、福利金、退休金等福利；尋求或取得外國公職之身分；曾服外國兵役者。

十、犯洩密罪、國家安全法、反滲透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國家機密保護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之罪，曾經法院判決有罪，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或違反相關安全保密規定，受懲戒處分、記過以上行政懲處者。

十一、最近五年有酗酒滋事、藥物成癮或有客觀事實足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有具體事證者。

經特殊查核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法務部調查局得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後，蒐集其財稅、信用卡、銀行存款、債務、授信及匯款紀錄等財務資訊。當事人不同意者，擬任人員應不得任用為前條所定職務，但可擔任前條以外之職務；現職人員除機要人員應免其機要職務外，應依法調整為前條以外之職務。

經特殊查核，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各機關應併同前項財務資訊，交由人事甄審委員會審酌其情節及職務之性質，報請機關首長核定，經首長決定任用者應加註理由。認有危害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虞者，擬任人員應不得任用為前條所定職務，

但可擔任前條以外之職務；現職人員除機要人員應免其機要職務外，應依法調整為前條以外之職務。

現職公務人員對於各機關之決定，認有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非現職公務人員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救濟。

第 五 條 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應於擬任人員初任、再任或調任第二條所定職務前辦理完竣。但擬任人員於初任、再任或調任該職務前三個月內曾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特殊查核，且無查核項目所列情事者，機關得免予辦理。

第二條所定職務人員任同一職務每滿三年，應重行辦理特殊查核。但因業務需要，得縮短查核期間。

各機關為處理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緊急或重大情事，必要時得辦理專案特殊查核，並自查核後重行計算前項查核期間。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至第二條所定職務前，應先辦理特殊查核。